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资产交割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拓尔思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拓尔思有限公司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拓尔思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科韵大数据	指	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拓尔思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南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科韵大数据 35.43% 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
历史期	指	评估报告历史期，2015年至2017年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臧根林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臧根林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注：本报告书保留 2 位小数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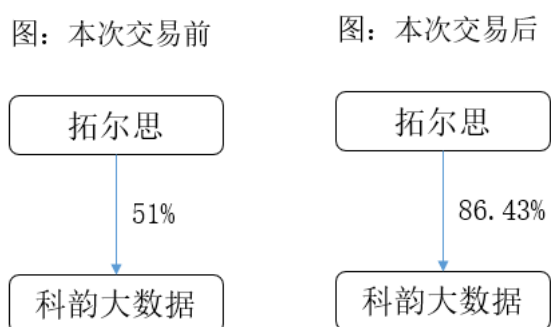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3
目 录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6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6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7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8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8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8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拓尔思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南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科韵大数据 35.43% 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2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股权的评估价值	交易资产的协商作价情况
1	科韵大数据	18,020.00	35.43%	6,385.35	6,378.26
合计				6,385.35	6,378.26

科韵大数据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江南	2,340.00	2,340.00	187.20	-
2	宋钢	1,878.26	1,878.26	150.26	-
3	王亚强	1,080.00	1,080.00	86.40	-
4	李春保	1,080.00	1,080.00	86.40	-
合计		6,378.26	6,378.26	510.26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2.50 元/股, 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800.00 万元, 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3,8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期首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 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8 月, 科韵大数据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729 号）核准。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2969140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韵大数据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拓尔思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履行义务情况良好，上市公司将在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及时推进上述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年8月27日，拓尔思与科韵大数据股东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以及科韵大数据股东臧根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董军峰

黄亚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